



图1 “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示意图

的变迁以外,对传统习俗的消极态度和西方文化的影响应该是更为主要的原因。在今天要重塑传统,需要首先挖掘传统习俗,并结合时代特点进行整合,形成具有新时代特色的新民俗。

承续传统,需要首先过好我们自己的节日。挖掘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和传统习俗,本身就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在全社会征集对“如何过好我们的节日”的建议,实现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以及用现代方式重温传统习俗。各种媒体、企业把用在对洋节进行宣传 and 渲染上的精力,转移到对中国传统节日的宣传和挖掘上,就一定会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实现中华优秀节日文化的弘扬和创新。同时,组织以传统节日为主题的征文活动,鼓励诗词歌赋和节日象征物、节日新民俗的创作,实现传统节日的当代回归。举办传统节日的经典诵读晚会,用经典和民俗渲染传统节日的当代价值。

亲近经典,承续传统。这是向传统的致

敬,也是对未来的责任;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创新,也是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途径;是解决当前面临问题的途径,也是对子孙后代福祉的关注;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助力,也是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基础。果如是,中国文化幸甚,中国幸甚,世界幸甚。

语言生活需要用法调节

李宇明

(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

语言具有个人与社会的双重属性,语言活动是个人和社会的重要生活。为使社会语

言生活和谐,为使个人语言生活顺畅,社会管理者必须设置一定的规则来为语言生活提供管理与服务。在现代社会,这规则就是法及其配套的规章制度。

—

张目四域,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关于语言文字的法律,或者是法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的条文。如加拿大、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印度、土耳其、前苏联地区的国家等。法国,不管是王室还是共和国,都不止一次用法律法规强制法语在国内的使用。西班牙宪法第3条规定:“西班牙语是西班牙的官方语言,所有西班牙人都有义务掌握西班牙语,同时有权力使用西班牙语。”苏联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及其自治共和国制定的语言法,起码也得有十几部。一些国际组织,也有关于语言的宣言、决议等,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11月2日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3年通过的《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欧盟的《欧洲区域性和少数人语言宪章》等。

回溯历史,中国自古以来也都重视语言文字问题。先秦时期,儒家以礼来规约人们的语言行为,诸子百家曾广泛讨论“正名定分”,逐渐形成了早期的语言伦理,并为各诸侯国所遵循。秦吞六国而有书同文,汉尊儒术而立熹平石经。历朝历代都有颁定字书韵书的传统。1911年清朝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这是封建社会最为明确的国家的语言规划行为。民国时期,内忧外患,灾难深重,然而执政当局仍出台了包括国语读音、注音字母、简体汉字在内的多项政策与规范,至今还有参考意义。

以法调节语言生活,到新中国进入自觉阶段。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三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的自

由”。这一精神一直体现在我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中。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汉语拼音方案》。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四部《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986年,国务院批准重新发布《简化字总表》,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并要求汉字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稳定。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新中国的这些法律、法规、规章等,为新中国语言生活乃至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新世纪中国实施的第一部法律,是对我国50年语言文字工作经验的全面总结,也为其后的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应该说,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正式、全面地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

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法”具有很强的系统性,有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国家的法律。如《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法》(1995)、《居民身份证法》(2003)等。

第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地名管理条例》(1986)、《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如《国务院批转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1978)、《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1991)等。

第三,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2004),如《关于普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1993,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在各种体育活动中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规定》(1992,国家体委、国家语委)、《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1996,国家工商局)。

第四,地方性的法规和规章,如《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1987年通过,2002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通过,2002年修正)、《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等。

这些效力不等的四个部分,构成了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法的体系。与语言文字相关的法律法规,形成时间前后60年,制定者涉及中央和地方多个层次,涉及政府的许多职能部门,分布在数百个甚至上千个文件当中。这些文件的效力有的可能过期,有的不适应当今语言生活;颁布的部门有不少更换名称,或分或合,甚至取消。就法律法规的效力而言,上位文件覆盖下位文件,后发文件覆盖同位的或下位的前发文件。尽管如此,在依法行政的当今时代,仍急切需要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当下的语言生活,对相关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整合。需要修订的修订,需要重申的重申,需要新定的新定,形成臻于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

三

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常常需要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支撑。比如在国内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需要有关于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标准,需要有衡量普通话能力和汉字水平的测试标准;要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就需要有完善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因此,广义的语言文字“法”的外延,也应当包括国家、地方、行业颁

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如《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标点符号用法》、江苏地方标准《公共场所标志英文译写规范》(2009)等。

语言生活的和谐,语言文字的规范,历来以宣传、引导为主。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依法行政当然离不开行政命令,但更重要的是转变政府职能,做好语言服务。据调查,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并不高,普法宣传是当前的重要工作。除了传统的宣传途径之外,更要重视网络的作用。应当把梳理整合后的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尽快数字化,置于互联网上,免费向社会提供语言服务,使需要者“触手可得”。要组织专家力量编写相关的辅导读本或实用手册,特别是利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0周年之机,加大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增加知晓度,使“有法不依、有规不循”的局面有所改观。

近些年来,社会对语言文字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语言文字问题不断形成社会舆论的热点话题。比如:汉字简繁之论争;字母词的使用;姓名权与人名用字管理;网络新词语的社会效应;“火星文”对中小学生的影响;教学中淡化汉语拼音问题;民汉双语教学和英汉双语教学;汉语人名地名的拼音规范;母语地位及其所受到的外语压抑;城镇地名标牌的外文标注……

这些热点话题,有些是语言生活发展提出的新问题,有些是历史“文化官司”的再过堂;在讨论中,有学术争鸣,有政策切磋,也有情感的喧腾。这些热点话题,有许多都涉及语言文字的“法”的问题。或者是法律法规已有规定而未被注意,或者需要完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适应新的语言生活。

社会快速进步,语言广泛接触,语言生活也异常活跃。和谐语言生活有许多手段,其中最重要的是用法来调节。